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26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泉州市丰泽区盛燊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651号中心1号楼
1901室

法定代表人：戴剑兴

本机关收到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情况反映，称在该单位委托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益招标公司）组织的厦门航空机上广告宣传服务（项目编号：[350001]BYZB[TP]2025006，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你公司成

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提出听证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700000元）。博益招标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你公司向采购人提交的《放弃成交资格声明函》称，你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并成交，接到成交通知后你公司即与厦门航空文化传媒公司（以下简称厦航公司）对接，协商视频制作、播放等事项。鉴于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了履约时间和内容，经进一步了解，你公司在视频制作、厦航机上播放时间上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决定放弃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资格。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你公司向本机关复函《答复函》称：1. 你公司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纸制材料，仅在2026年1月16日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看到相关结果公告。2. 采购人提供的《放弃成交资格声明函》是你公司向采购人提交的。3. 你公司明确无法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因为你公司按照要求积极对接厦门航空机上广告所在单位厦航公司，获悉厦航视频

提交时间为每月的 15 号前（含 15 号），因需将广告视频寄往北京解码排版（需 5 个工作日），再让机组人员分别装至各架飞机（需 7 个工作日），又因新广告视频拍摄需 7 天，共计 19 个工作日，多方协调也无法协调缩短厦航的视频装机上传时间。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广告投放制作内容、播放时长等需符合采购需求以及厦门航空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标，但厦门航空的截稿日期又为每月前 10 日。鉴于采购人明确要求广告视频必须在 2 月 1 日在厦航播放，与厦门航空的有关规定产生冲突。无法变更播放时间的情况且寻求多方无果后，为了不影响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经与采购人协商后决定放弃本次采购项目的项目资格。

另查，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之“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第 11 项规定“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第 2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之“四、竞争性谈判”第 14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项下第 14.2.2 条“其他情形”针对“技术符合性”规定“不满足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针对“商务符合性”规定“不满足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

务条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之“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第2条规定“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条件’的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第1条中规定“广告投放制作内容、播放时长等需符合采购需求以及厦门航空的有关规定”；“三、商务条件”第1项规定“播出档期：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2026年2月1日前完成首月播放的广告宣传片制作，并于2026年2月1日起在厦门航空所有国内航班播放。）”

你公司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表》显示你公司针对上述“技术和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承诺，是否偏离及说明一栏均注明“无偏离”。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材料《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显示，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你公司符合性审查结果为通过，并推荐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

截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公司仍未就本次采购项目与采购人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交的情况反映材料、博益招标公司提交的答复材料、你公司提交的答复材料及响应材料、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福建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以“在视频制作、厦航机上播放时间上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以及“采购人明确要求广告视频必须在2月1日在厦航播放，与厦门航空的有关规定产生冲突”“无法变更播放时间的情况且寻求多方无果”为由，放弃本次采购项目成交资格，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首先，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广告投放制作内容、播放时长等需符合采购需求以及厦门航空的有关规定”“播出档期：……（2026年2月1日前完成首月播放的广告宣传片制作，并于2026年2月1日起在厦门航空所有国内航班播放。）”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设置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犯其合法权益，可提出质疑和投诉。你公司并未对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述“技术和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提出过质疑和投诉。其次，你公司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前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对你公司自身履约能力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你公司自身履约能力情况进行响应。你公司响应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述“技术和服务要求”以及“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承诺和“无偏离”响应，成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后发现你公司无法满足该技术和服务要求，系你公司对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

错误，属于你公司自身原因。其三，如前述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视频播放时间属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不得进行修改，你公司主张的“变更播放时间”没有法律依据。综上，你公司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未存在自然灾害、某些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情况，不存在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另，经核查，博益招标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系统向成交供应商你公司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并未对成交通知书的具体形式进行限制性规定。你公司关于未收到本次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综上，你公司在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8500

元（人民币 170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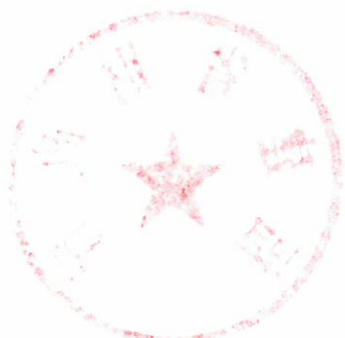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

